

论我国婚姻公示制度*

向红全¹,高崇惠²

(1. 云南财经大学 法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11; 2. 云南财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21)

[摘要] 婚姻公示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现行婚姻登记制度忽视公示属性, 缺失“事实婚”的国家记载。结合传统与现实, 完善婚姻登记制度, 组建结婚过程的婚姻公示制度体系: 结婚申请、缔结婚姻意思表示、婚姻公告、婚姻登记、事实婚的户籍身份登记、统一婚姻信息备案、婚姻仪式及婚姻见证等制度。

[关键词] 婚姻公示; 信息备案; 婚姻公告; 婚姻仪式; 婚姻登记; 事实婚

[中图分类号] D9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8)06-0095-05

一、婚姻公示的概念和意义

(一) 婚姻公示的概念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而缔结的, 具有公示的夫妻身份的两性结合。婚姻具公示性。“公示性”, 是指男女两性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为周围的群众所知晓, 当事人要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 如前往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 公开举行结婚仪式, 以夫妻名义探亲访友, 以夫妻名义外出旅行, 以夫妻名义登记户口簿, 这种公开的行为, 使得双方的亲友和周围的群众认为他们是夫妻, 得到公众的认可。^[1] 婚姻公示是指婚姻的成立应当具备社会认可的方式, 以表现为男女必须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为亲属、朋友以及其他社会公众所认为, 将其内在的夫妻生活内容和外在的夫妻生活形式公诸于世, 为公众所知。^[2]

笔者认为: 公示, 是使某种事实让第三人知晓。婚姻公示是向公众表示婚姻结合、夫妻身份关系, 让第三人知晓, 认为。婚姻公示的功效是确定婚姻关系; 让社会公众认可婚姻; 让第三人知晓夫妻身份, 区别于同居及非法两性结合等; 第三人跟夫妻交往等。婚姻公示的形式受法律的规定、社会公众的认可价值、个人生活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婚姻公示的主要载体是表现婚姻关系的被法律和社会公众都认可的行为。结婚过程的婚姻公示具有法定性, 如男女的结婚申请、婚姻登记等依法律规定形式进行。已婚配偶的身份公示具有生活性, 如已婚配偶的夫妻关系的日常生活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等。

(二) 婚姻公示的意义

1. 婚姻公示的社会意义

威廉·丁·欧德纳提出: 现行婚姻模式为双方契约, 即当事人双方互负一定义务的契约。1888年美国最高法院指出: 婚姻契约不同于其他契约, 法律规定其权利义务, 当事人不得自行制定、修改、禁止免除义务, 以保护被抚养人及其他第三人对婚姻主体的附随利益。男女间是婚姻还是非婚? 当事人是否达成婚姻契约? 谁是权利主体? 谁是义务主体? 婚姻通过公示, 判断婚姻契约的成立, 明确契约主体, 履行婚姻义务当事人。

婚姻法律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身份关系。^[3] 婚姻确定当事人的社会和法律地位。配偶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 对外一方通常代表另一方或婚姻共同体。“身份”是人基于先天的血缘和后天的社会活动, 在一定的社会组织结构体系中所处的地位。^[4] 身份权中的内部双方之间的相对权离不开绝对权而独立存在。^[5] 夫妻身份需要在社会中确立, 参照第三人相比较而界定。婚姻通过公示, 专属的配偶身份被社会公众认可。

伦理关系是婚家庭的普通形式。婚姻法律关系是一种伦理关系。婚姻要求两性结合有相应的秩序, 排斥第三人的介入, 避免婚姻关系变异、变质。两性关系实现程序化、规范化, 形成社会认可的婚姻伦理关系。社会关系是许多人合作形成的。婚姻通过公示, 树立禁限标准。第三人认可特定的两性关系, 进而合作, 形成规范的伦理关系。

2. 婚姻公示的法律实践意义

市场经济的发展, 单位福利消退, 许多人从单

* [收稿日期] 2008-07-29

[作者简介] 向红全(1972-), 男, 重庆丰都人,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 法学硕士。

高崇惠(1960-), 女, 云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 研究方向: 婚姻法, 行政法, 社会法等。

位体制中脱离成为自由职业。人的文化价值、精神观念呈现异质、复杂化。传统婚姻受到冲击,试婚、同居、非法结合等与之并存。

工业化加快、人口流动频繁。社会从熟人变成陌生人、血缘和地缘关系向非血缘和非地缘关系转变。人们生活小心翼翼,避免侵犯他人隐私。区别婚姻与非婚和获取证据存有难度。婚姻通过公示,识别婚姻的配偶、区别非婚。

二、中国古、近代的婚姻公示制度

(一)古代婚姻公示制度

1. 婚礼仪式是具有强制性的公示形式。《汉书·礼乐志》：“婚姻之礼废，则夫妇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不论贫寒百姓，达官贵人，不可缺少一定的仪式，只有娶妾无仪式要求。“六礼备，谓之聘，六礼不备，谓之奔”。由于具备定婚与成婚礼而被娶，妻之名分确定并完成。

2. 婚礼仪式的公示形式具有程序性、仪式性。婚礼以“六礼”为基本程序。不同时期，有变化，发展。西周，《礼记》《仪礼》，“六礼”为：纳采、问名、结吉、纳征、请期、亲迎。宋，朱熹省并“六礼”为，纳彩、纳币、亲迎。清，婚礼为新迎、合卺、庙见、覲见等，各循其礼。

3. 第三人见证婚姻。《待经·南山》：“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礼记·坊记》：“男女无媒不交”。“在整个嫁娶过程中，始终有媒妁的奔走其间，媒妁一方面起沟通、调和，化解难题的作用。另一方面，一方不好提及的条件话题由媒妁传达更为方便，可免去双方家族的尴尬。同时也起到证明人的作用。”^[6]

4. 在婚姻公示中，由父母主导，家族参与，男女本人由不具主导地位。结婚不是件私事。^[7]婚姻被认为“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白虎通疏证》：“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亲属从婚约到成婚，婚后生活始终参与。婚姻关系由个人感情爱好扩大为各种复杂的社会联系。婚姻对象的选择非但受社会的干涉，而且从缔结婚约起一直到夫妇关系的维持，多多少少在当事人之外，总有别人来干预。^[8]

5. 婚书是婚姻关系缔结的证据。书立婚书的男女双方对婚约不得反悔。《唐律疏议》《户婚》“许嫁女辄悔”：“晋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杖六十”。《大明律》《户律》“婚姻……写立婚书，依礼聘嫁，若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笞五十……”。《大清律例》《户律》《婚姻，男女婚姻》：“写立婚书，依礼聘嫁，若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笞五十……”。^[9]

根据“六礼”程序，婚书主要为“三书”：聘书、礼书、迎书。聘书，纳采提亲时，互相交换的文书。

礼书，纳征送聘礼时，互相交换的文书。迎书，亲迎新娘时送给女家的文书。各时期婚书形式有不同。唐代，男方写通婚书，女方写签婚书。元、明、清，男女双方共书，主婚人、媒人画押，并各执一份。

6. 官府对“婚书”登记。西周，婚姻成立时，双方书写婚约，媒氏将婚书登记在官府。《周礼·地官·媒氏》：“媒氏掌万民之判合。”但，结婚，不以婚书登记为要件。秦汉，婚书要经官府登记、许可。秦简《法律答问》：“有女子甲为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当论不当？已官，当论，未官，不当论。汉代，婚姻的成立，还应官府的许可。^[10]汉后，婚书无须官府登记。

(二)近代婚姻公示制度

1. 太平天国 废除旧式结婚仪式，实行宗教仪式。婚姻为登记婚姻。民间婚事由两司马主办。政府发给结婚男女“龙凤合挥”。

2. 南京国民政府 《民法典》对传统的婚礼等予以保留。司法院对“重婚罪”的解释：“重婚罪之成立，必须举行相当婚娶礼式为要件，以正式婚姻之成立为前提，娶妾并非婚姻”。1930年《民法》《亲属法》：结婚有公开之仪式及二人以上见证人。台湾地区仍实行公开的结婚仪式。

3. 革命根据地 结婚应登记。《闽西婚姻法》《鄂豫皖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婚姻问题决议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都规定，男女结婚须向政府登记。结婚以登记为公示形式。

同时承认传统礼仪婚。1943年1月《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规定：结婚应有公开仪式及二人以上证人。登记和婚礼仪式并存为婚姻公示形式。

三、我国现行婚姻公示制度现状与不足

(一)现行婚姻公示制度

1. 法律婚的公示

2001年《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缔结婚姻的意思须向国家表示。当事人必须主动向国家公示婚姻。男女同居，不向国家公示，未经登记不生法律婚姻效力。男女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登记”程序。

婚姻登记具有对世效力。行政行为的公定力是一种对世效力。婚姻登记的行政确认行为，被推定有效。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民信赖它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司法解释，“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可推知：婚姻在

被人民法院没有确定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前,婚姻仍具有法律效力。

婚姻登记簿、结婚证、夫妻关系证明书等为男女缔结婚姻的证据。男女出示结婚证、夫妻关系证明书等,男女婚姻即可证明。第三人凭当事人出示或查阅婚姻登记簿便可知晓。

2 “司法解释的事实婚”的公示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2)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的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司法解释的事实婚”的当事人向社会公示婚姻。事实婚的公示形式主要是夫妻名义生活的夫妻身份行为,具有生活性、多样性。

事实婚的公示效果具有公众判定性。在司法实践中,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认定男女婚姻。事实婚必须符合社会公众认可,“认为是夫妻关系”。婚姻见证人具主观性,事实婚的公示效果受主观价值等因素影响,不利于判断。

社会公众是男女缔结婚姻的证人证据。婚姻见证人具有流动性。事实婚的公示效果,第三人不容易获取证据。

(二)现行婚姻公示制度的缺失

1. 现行婚姻登记过程,缺失向社会公众公示婚姻的职能。

婚姻登记实行当场登记。《婚姻法》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婚姻登记条例》第七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生活中,有的人隐瞒结婚事实。婚姻登记档案簿,第三人不便查阅。哪些人已经办理结婚登记,第三人不知晓。婚姻不仅关系结婚当事人,同时也关系第三人。重婚、无效婚,对第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登记分为申请、审查、登记三个环节。审查为结婚登记程序的中心环节”。^[11]登记的重要职责,保证婚姻符合结婚条件,保障婚姻的效力。婚姻登记过程中,应给相关人异议的机会。

笔者认为,婚姻登记是婚姻登记机关对男女公开表示缔结婚姻的法律事实予以公开确认的行为。结婚当事人、婚姻登记机关应通过一定形式公示婚

姻。让第三人知晓。结婚当事人表示结婚意愿的申请行为应公开。婚姻登记机关公告拟缔结的婚姻。

2 现行婚姻制度缺失“事实婚”的国家记载公示。

产生国家以来,非规范化的事实婚、同居等两性关系与法律婚姻相伴而存在。现实,我国的事实婚和非婚同居这种社会现象仍存在,而且还呈现增多,^[12]个别地区达到结婚人数的70%左右。^[13]然而,我国现行婚姻制度缺失事实婚的国家机关记载公示制度、补办结婚登记的追溯时间的确认公示制度等。事实婚缺失国家机关记载,不利于婚姻的稳定、第三人的交往。第三人不便查知婚姻和婚姻成立时间。

“令顺民心”。不能漠视“事实婚”的婚姻利益,应保护事实婚的当事人权利,稳定婚姻社会秩序。德国、俄罗斯、日本、美国等对“事实婚”、“内缘婚”、“普通法婚姻”都有规范。婚姻身份的登记不仅维护公共利益、社会利益,维持婚姻制度,还应是对个人利益的维护。“个人利益、社会利益、国家利益是一致的,个人利益、社会利益之间相互转化”,“服务第一,合作第二,也正是我们强调公共利益的逻辑归宿”。^[14]我国户籍身份登记机关应该服务“事实婚”,对“事实婚”的夫妻身份予以登记,弥补“事实婚”缺失的国家记载,通过国家机关的记载对婚姻予以公示。

四、美国等国家的婚姻公示的主要制度

1. 缔结婚姻意思的公开表达制度。《德国民法典》1310条:1、只有通过结婚当事人双方在民事身份官员面前表示愿意相互缔结婚姻,始为缔结婚姻。1312条:民事官员个别询问是否愿缔结婚姻,肯定回答后,宣告结合夫妻。但结婚未登记不影响婚姻的效力,结婚经户籍官宣告,婚姻生效。《意大利民法典》107条:户籍官在新婚夫妇亲属的2名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向新婚夫妇宣读本法143、144、147条规定,亲自分别接待新婚夫妇,听取他们愿意互为夫妻的声明,然后宣布他们的婚姻形式结合为夫妻。《拿破仑法典》第175条:结婚日,身份吏在区、乡政府向结婚人朗读文件(身份、仪式、权利义务),逐一听取结婚人双方表示愿为对方夫或妻的陈述后,宣布婚姻已经成立,并当场制作婚姻证书。美国,结婚当事人在婚礼时宣誓他们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承认互为夫妻。

2. 结婚公告制度。政府将当事人缔结的婚姻公布于众,让第三人知晓。《拿破仑法典》第63条:婚姻仪式举行前,身份吏应于区、乡政府的门前,提示两次公告,前后两次公告须隔八日包括一个星期日在内。公告证书:未婚夫妻姓名、职业、住所、成年或未成年、父母姓名、职业、住所。证书应

登录于记载簿,年终送法院书记课。第64条:公告证书的正本,应提示于区、乡政府的门前,第一、二两次公告相隔八日。婚姻仪式自第二次公告的后一日起,至少须经过二日方得举行。

《意大利民法典》93条:在举行婚礼以前,先由户籍官员负责进行结婚预告。双方居住地市政厅门口张贴,至少8天。内容包括,双方的姓名、职业、出生地、居住地、是否成年、婚礼举行地等。

美国婚姻登记公告,(1)英国教会婚姻形式,需登记于政府的登记簿中,将结婚通知连续公示三个星期日。(2)民事婚姻,警署将结婚登记入结婚登记簿,并连续公示21天,其他宗教婚与此相同。

3. 事实婚的登记推定制度。事实婚以记载登记,推定成立。《拿破仑法典》197条:双方公开地共度夫妻生活,遗有子女,得以表现的夫妻身份的具有及出生证书无反对的记载证明之。

《德国民法典》1310条 配偶双方已表示愿意相互缔结婚姻且配偶双方自那时起已作为夫妻共同生活10年,或配偶一方死亡时为止至少作为夫妻共同生活5年的,有下列情形之一,婚姻也视为缔结。(1)民事身份官员已将婚姻登记于婚姻登记簿或家庭登记簿的。(2)与做成配偶双方的共同子女的出生证书相关联,民事身份官员将结婚的提示登记于出生登记簿的。(3)民事身份官员已受领配偶双方做出的,就其有效性而言,以现有婚姻为前提的亲属法上的意思表示,且配偶双方已就此被发给法律条文所规定的证件。

4. 婚礼制度。缔结婚姻须公开仪式,让第三人知晓。婚姻仪式有法律仪式、宗教仪式、世俗仪式等。(1)法律仪式。《拿破仑法典》第165条:婚姻仪式,于当事人一方的住所,在身份吏前公开举行。《德国民法典》1310条:1.只有通过结婚当事人双方在民事身份官员面前表示愿意相互缔结婚姻,始为缔结婚姻。

(2)世俗仪式。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亲属法》:结婚有公开之仪式及二人以上见证人。

(3)法律或世俗仪式。《意大利民法典》106条:婚礼应当在市政厅受理结婚预告申请的户籍官面前公开举行。《意大利民法典》112条:当事人可选择宗教仪式。

(4)法律或宗教或世俗仪式。美国的民事婚姻的婚礼,在批准的地点、场所公开举行。婚礼有警署登记官和一名婚姻注册官参与。英国教会婚姻的婚礼,在发出公告的教堂,依教义、由神教主持。其他宗教婚的婚礼由一名登记官或一名专业人士主持公开举行。世俗婚礼,在亲友面前举行,地方官员或注册官主持。

5. 婚姻见证人制度。缔结婚姻意思表示行为由第三人予以见证。《日本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九条:(2)前项登记,须由当事人双方及二人以上成

年证人署名的书面或口头申请。《德国民法典》1312条:民事官员个别询问是否愿缔结婚姻,肯定回答后,宣告结合夫妻,可以一个或两个证人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以双方有此愿意为限,将结婚登记于婚姻登记簿。《意大利民法典》107条:户籍官在新婚夫妇亲属的2名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向新婚夫妇宣读本法143、144、147条规定,亲自分别接待新婚夫妇,听取他们互为夫妻的声明,然后宣布他们的婚姻形式,结合夫妇。美国,民事婚姻的婚礼有至少两名见证人;英国教会婚姻的婚礼有至少两名见证人在场参加;其他宗教婚的婚礼有至少两名见证人在场参加公开举行。

五、我国婚姻公示制度的完善

(一)建立统一婚姻信息备案制度

婚姻登记机关、人民法院无相互送达信息的职责,信息缺乏共享。婚姻登记机关对婚姻的确立、解除予以记载。人民法院对登记婚和事实婚予以裁判。被人民法院解除的登记婚姻、认定或解除的事实婚,婚姻登记机关无法记载登记。

婚姻信息纳入身份记载,便于配偶的婚姻公示。配偶身份,通过结婚证和户籍身份记载予以说明,婚姻信息便于传输。对此,婚姻登记机关、人民法院在年终以电子文本形式将婚姻登记文件或司法裁判文书送达户籍身份登记机关备案。

(二)事实婚的户籍身份登记制度

法国、德国等实行事实婚以登记,推定成立。“法不外乎人情”。“事实婚”实行户籍身份登记,稳定社会秩序。户籍身份登记机关在户籍登记过程中,可以确认符合事实婚的男女婚姻的身份,登记到户籍簿。户籍身份登记具有公示法律效力。

(三)缔结婚姻意思公开表达制度

德国、意大利、法国、日本等国家《民法典》规定有缔结婚姻意思的公开表达制度。我国传统婚礼中,存有类似婚姻意思公开表达的程序,如:“纳采”“议婚”,虽然不是本人,但仍需家长同意,不得强迫另一家;“亲迎”仪式中的“夫妻对拜”,男女双方鞠躬、互认。现代社会,结婚是男女对夫妻身份的合意民事法律行为。^[15]民事法律行为内容构成由意思和意思表示组成。缔结婚姻的男女应互相表示缔结婚姻的意思,宣誓结为夫妻,承诺受《婚姻法》约束、履行夫妻权利、义务。登记官员个别询问结婚男女是否愿意互为夫或妻、履行夫妻权利义务,双方对这一问题做出肯定回答,宣布他们结合为夫妻,制作结婚证。缔结婚姻意思公开表达制度利于婚姻法学习,树立法律意识,维护合法权利,排除婚姻障碍。

(四)婚姻公告制度

婚姻公告,有利于保障婚姻效力,形成合法婚姻秩序。法国、意大利等国家在《民法典》规定了

结婚公告制度,英国、美国等在普通法等规范中规定有结婚公告制度。我国传统婚礼中“请期”,通过确定举行“亲迎”仪式的时间,让双方亲属知道婚姻和有时间准备。婚姻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性。通过公告婚姻,让第三人知晓婚姻,提出异议,排除婚姻瑕疵。

我国婚姻登记机关在婚姻登记过程中,应在婚姻登记机关的公示栏中将拟缔结的婚姻公布于众,同时给当事人公示材料,在居住地公示栏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两个星期。公示内容:结婚男女出生年月、民族、居住(暂住)、职业(工作地)、婚姻状况(未婚、离婚、无事实婚)、健康状况(是否患有婚姻法禁止结婚的疾病)等个人信息和父母姓名、住址。

(五) 婚姻仪式及婚姻见证制度

婚姻仪式及婚姻见证人是婚姻(特别对事实婚姻)的重要公示载体形式。传统婚礼中“亲迎”是重要的婚姻公示形式。“婚礼为夫妻身份公示的重要形,最重要的是列队迎来新娘,此时新娘的交通工具一定是传统的花轿,众人一看就知,新娘被用花轿接来,并进入夫家之门,这就成为已取得合法的妻子身份的最好的公证手段。”^[16]众人一看就知婚姻当事人是谁。知道的人也多。

几千年的历史传统沿袭。人们在生活中亲眼目睹婚礼,养成一种对婚礼为结婚的认同。广大农村,甚至大部分城市对礼仪婚的认同程度非常高,即使已登记了,也免不了要办理婚礼。一些人仍认为,没有举办婚礼,还不算结婚,不能一起共同生活。^[17]

法律传统内部蕴藏着丰富经验材料以及规则,而且具有深厚的历史根基。法律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法律发展过程的延续性和继承性。^[18]意大利、英国、美国、印度等国家对于宗教仪式等传统结婚仪式和见证人予以规定。我们对传统习俗的“婚姻礼仪”、“媒妁”、“伴婚人”、“主婚人”等,应合理的扬弃,发挥其积极功能。正如,晋察冀边区政府的《关于我们的婚姻条例》:“我们反对旧式婚姻的铺张、浪费与封建迷信的所谓‘礼节’,但也并不主张取消婚姻仪式。我们提倡简单朴素而又严肃的特别是具有教育意义的仪式,这不仅为了使当事人婚姻大事的更加郑重而且使其在社会上、法律上取得

一层保障”^[19]

婚姻法应对婚姻仪式的公示功效予以肯定,予以规范。婚姻仪式由当事人自行选择世俗仪式、宗教仪式等婚姻仪式。婚姻见证人的陈述备案在婚姻登记档案簿。

[参考文献]

- [1] 陈苇.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M]. 群众出版社, 2005. 2, 3.
- [2] [3] 杨大文. 亲属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64, 68.
- [4] 江平主编. 民法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38.
- [5] 杨遂全主编. 亲属继承法 [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 16, 18.
- [6] 张晋藩. 中国民法通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373.
- [7] [8]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29, 131.
- [9] 刘俊文. 唐律疏议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376.
- 怀效锋. 大明律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39.
- 田涛, 郑秦, 大清律例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203.
- [10] 张晋藩. 中国民法通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211.
- [11] 杨大文. 婚姻家庭法学 [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139.
- [12] 转引 蒋婉清, 田岚. 北京市事实婚姻与同居关系的调查分析 [A]. 巫昌祯主编. 婚姻法执行状况调查 [C]. 北京: 中国文献出版社, 2004. 24.
- [13] 转引刘伯红. 女性权利——聚焦婚姻法 [M].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2. 141.
- [14] 叶必丰. 行政法的人文精神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98.
- [15] 杨立新. 亲属法专论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52.
- [16] 滋贺秀三. 中国家法原理 张建国 李力译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383.
- [17] 转引刘伯红. 女性权利——聚焦婚姻法 [M].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2. 141.
- [18] 张文显. 法理学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194, 458.
- [19] 张希波. 中国法制通史 (第十卷)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51.

(责任编辑: 杨 睿)

On public summon of the marriage

XIANG Hong-quan¹, GAO Chong-hui²

(1. School of Law,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Yunnan Kunming 650211;

2.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Yunnan Kunming 650221, China)

Abstract: The public summon of marriage has both theoretical meaning and practical meaning. Current marriage registration system neglects the public summon and is short of national record of real marriage. China should combine tradition with reality, perfect marriage registration system, set up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of marriage ritual and marriage witness such as marriage application, marriage process, public summon of marriage, marriage registration, household register of marriage, unity of marriage information record for reference, marriage ritual and marriage witness and so on.

Keywords: public summon of marriage; information record; marriage declaration; marriage ritual; marriage registration; real marriage